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9号）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捷顺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捷顺科技实施持续督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捷顺科技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

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易莹、花少军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 10 号捷顺科技
法定代表人	唐健
董事会秘书	唐健（代）
证券事务代表	唐琨
联系电话	0755-831122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捷顺科技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捷顺科技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捷顺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捷顺科技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

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捷顺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捷顺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捷顺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捷顺科技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对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4、督导捷顺科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捷顺科技进行现场检查，与捷顺科技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捷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捷顺科技的保荐职责期间，捷顺科技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捷顺科技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捷顺科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捷顺科技经营行为。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捷顺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捷顺科技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捷顺科技和保荐机构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捷顺科技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捷顺科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捷顺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捷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